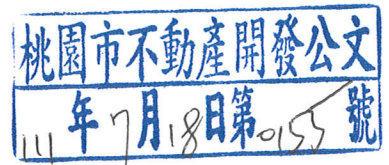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# 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15樓之2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技士 張家嘉

電話：03-3322101#5226

電子信箱：1004804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11017676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公告實施「擬定中壢平鎮主要計畫（配合中原營區整體開發）細部計畫案」公告及計畫書圖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、第28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中壢區公所

副本：中壢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（以上均不含附件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（含公告及計畫書圖各1份）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（含公告及計畫書圖各1份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（含公告及計畫書圖各2份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（含公告及計畫書圖各3份）

# 市長 鄭文燦

裝

訂

線